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办公室制度汇编



2025年6月

目录

1.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参与学校决策和监督 的实施办法（试行）	3
2.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修订《党委工作 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的通知	7
3.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修订《上海思博 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4.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业余党校工作的 实施细则	34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参与学校决策和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党委“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能，全面落实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保证党组织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中办 78 号文件精神，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和学校《章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就细化完善学校党委把方向、做决定、参与重大决策和监督的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事项清单

（一）党委决定事项

1. 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2. 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3. 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文明校园建设。
4.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5. 意识形态工作、政治安全稳定。
6. 党委职能部门设置、基层党组织设置。

7. 党务干部任免。
8. 教代会工作、工会（妇委会）、团委等群众团体组织建设等重要工作。
9. 统一战线工作。

（二）党委把关事项

1. 依法治校工作。
2. 高层次教师引进、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招聘工作。
3. 教师职务晋升。
4. 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的重大事项。
5. 社会服务、对外（国际）交流的重大事项。
6. 教职工和学生重要奖励和处分。
7. 校园安全工作。
8. 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三）党委参与重大决策事项

1. 学校发展规划和重要改革方案。
2. 学校重要制度的建立和修订。
3. 学校院系和行政部门设置、调整。
4. 中层正职以上干部的任免，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6. 学校财务预决算和关联交易、大额资金使用等财务管理重大事项。

7. 基本建设等重大项目。
8. 招生就业重大事项。
9. 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10. 学校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四）党委监督事项

1. 学校校务公开。
2. 信访工作、师生意见响应及整改工作。
3. 民办高校年检和整改情况。
4. 高校分类评价情况。
5. 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专项督导检查情况。
6. 其他需要监督事项。

二、工作机制

党委书记、校长保持良好沟通机制，重大事项上会前，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形成党委政治领导、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党政领导共商学校大事、共谋学校发展的良好格局和政治生态。

1. 党委决定事项，由党委会研究决定。
2. 党委把关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相关专项工作组、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党委书记签署意见把好政治关。党委对把关事项提出异议，相关事项不能或暂缓实施。
3. 党委参与决策事项，通过党委会审议同意后，按学校决策议事规定由董事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决定。
4. 党委监督事项，通过调查研究、日常工作和党政联席

会议实施监督。党委提出监督意见的事项，应当按要求整改。

三、制度保障

1. 党委会研究审议和决策按学校《党委会工作运行机制和会议议事制度》执行。

2. 董事会研究决策按学校《章程》执行。

3. 党政联席会研究决策按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4. 相关事项的具体决策流程根据需要完善修订相关细则。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修订 《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了对《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相关内容的修订，决定于2024年6月4日起实行。原《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沪思党[2022]第8号文）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

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议事制度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把牢学校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学校党委工作运行机制及会议制度。

一、学校党委的职责

学校党委是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能，支持董事会、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

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党内干部任免。

（三）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把好政治关。把好教师引进、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的政治关；

（六）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参与讨论研究事关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制度、院系和行政机构、人事安排、财务管理、重大项目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七）履行监督职能。监督学校校务公开、信访工作、民办高校年检和整改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专项督导检查情况。

（八）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

证监督作用，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切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联系，积极发现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二、学校党委工作运行机制

（一）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按照党章规定进行党委换届。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党的工作。

（二）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学校党委决定事项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党委把关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相关专项工作组、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党

委书记签署意见把好政治关。党委参与决策事项，通过常委会审议同意后，按学校决策议事规定由董事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决定。党委监督事项，通过调查研究、日常工作和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监督。

（三）党委讨论决定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充分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四）健全常态化理论学习的机制，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加强党政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有计划持续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常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学校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五）建立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商制度。党委书记、校长和领导班子成员保持良好沟通机制，对决策的议题和事项，会前要采取单独约谈、专项工作协调会等方式，交换意见、

充分酝酿、统一思想，重大事项上会前，沟通取得一致意见。

（六）建立健全调研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聚焦“深、实、细、准、效”标准，紧紧围绕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中心任务，紧盯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师生所盼的困难问题和事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每年确定校级层面和院级层面调研课题，面向社会，面向企业和用人单位，深入师生员工，深入教学一线，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解决学校发展和师生实际问题。

三、学校党委书记的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董事会、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制定并实施党委工作计划，以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党建重要制度。

（三）主持召开党委会，讨论研究学校党的建设以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督查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代表党委定期向党委会、党代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负责落实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五）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担负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定期分析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形势，研究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抓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政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协调班子成员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班子其他成员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抓好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工会、团委和学生会等群众团体工作。抓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四、会议制度

（一）党委会

1. 党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并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2.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会，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党委会可邀请非中共党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和有关

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会也可召开扩大会议。列席会议和参加扩大会议的人员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确定。

3. 党委会的主要议决范围：

(1)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讨论决定相关工作方案，传达贯彻学校党代会的决议和决定。

(2) 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文明校园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政治安全稳定。

(3) 研究决定党委职能部门设置、基层党组织设置、党务干部任免。

(4) 讨论研究事关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制度、院系和行政机构、人事安排、财务管理、重大项目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5) 审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报告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6) 听取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汇报，研究基层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

(7) 研究决定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奖励，以及对违纪违规干部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8) 研究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共青团、学

生会等群团组织、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9) 讨论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二) 书记办公会

1. 书记办公会是研究、协调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处理党委日常工作，通报情况、交流信息，酝酿、确定提交党委会议题的工作例会。凡需党委会研究的重大事项，一般应由书记办公会先行酝酿，提出方案，供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书记办公会只是议事形式，不是领导机构，不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与决策。

2. 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会，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书记办公会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的与会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3. 书记办公会的议事范围主要有：

(1) 传达、学习、研讨上级党委有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稳定工作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

(2) 研究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宣传、统战、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并提出意见。

(3) 听取党群部门的工作汇报。通报、交流、讨论学校日常党务工作。

(4) 研究和处理基层党组织提出的有关问题。

(5) 讨论以学校党委名义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

(6) 讨论需提交党委会、决定或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4日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 修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水平，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经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了对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办法》（沪思党〔2019〕第22号）文相关内容的修订，决定于2024年10月16日起实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办法》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要求，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民办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推进党的伟大工程建设，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

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正确把握培养和发展、数量和质量、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等辩证关系，确保新党员质量，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发展党员应当坚持“早播种、早选苗、早培养”的工作思路，坚持把优秀大学生、青年教师作为发展党员的重点对象，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预备党员教育作为重要工作环节，使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制度化轨道。

第一章 入党申请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与团委紧密协作，通过团委举办意愿入党学生向党组织靠拢的启蒙教育培训，即初级党校，向大学生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引导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对于在学生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和确认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青年教师，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关心和鼓励，抓紧做好培育衔接工作。同时，党组织应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对于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优秀教职工，要做到政治上引导、思想上关心、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全面关心他们的成长，引导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

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该向学习、工作所在党支部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明确表示入党意愿，结合自己的学习和经历，汇报学习党章及对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宗旨的认识，尤其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以及思想入党的成熟过程及入党动机；学习党的历史和时事，了解近期党的重要会议精神，政治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汇报本人专业学习、工作、服务群众、社会公益活动情况；汇报本人主要优缺点、获各种荣誉和奖励情况；以对党忠诚为原则如实向党组织汇报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校外表现等需要说明的问题，格式上应当以“入党申请书”为标题、抬头应有对党组织的称谓、落款应有本人署名和日期。填写《入党申请书》须使用钢笔或水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清晰、工整，内容上要有时代性、针对性。党支部应当在一个月內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表达组织的重视和关心，肯定和鼓励其在政治上的进步，按照新形势下党员标准要求，指出其今后努力的方向，指导如何向党组织靠拢。对于进校前提出过入党申请的师生，党组织要及时给予关心和鼓励，根据入党意愿，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和备案工作，落实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为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和考察，进一步端正其入党动机，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以上、经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研究确定时间即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在大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按规定程序向党支部推优；教职工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28周岁以上或非团员的，应由本支部内一名及以上正式党员向党支部提出推荐。28周岁以下且为团员的，则以团推优的方式为主。通过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申请人中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工作。对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指定党员教师、党员思政辅导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对从事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工作的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由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负责人、党支部组织员或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培养联系人；对于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入党申请人，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知识分子中有影响有权威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其培养联系人，提高培养发展质量。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参加各二级党组织（党总支及直属支部）负责举办的中级党校的教育培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获得《中级党校结业证书》；必须参加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的课程，即《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式与政策》，且四门课程须获得“良好”以上评级，否则不考虑列入发展对象序列。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经常性的培养考察，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内重要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对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还要鼓励他们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争创先进，以突出工作业绩创造入党条件。要求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作一次写实性考察，及时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或是否继续培养考察的意见。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团委推优，形成初步发展对象名单。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党委备案时间即为确

定发展对象的时间)。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负责举办本校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即高级党校。重点培训学习党章、党史，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未经培训的，或培训不合格未获得《高级党校结业证书》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发展对象入党培训有效期一年。

第十四条 为保证发展党员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每年年底，各党支部要在总结当年发展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发展对象的表现状况，对照党员标准，制定下一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经二级党组织（党总支及直属支部）初审，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

第十五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以下简称“政审”）。政审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并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审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本人的历史情况；对党的认识水平和政治态度；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的立场、观点和实际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的情况，注重通过谈话等途径掌握发展对象的社会表现情况；直系亲属、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审的基本方法一般采用：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联系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召开群众座谈会听取意见；

进行必要的外调等。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党总支及直属支部）组织员负责材料预审合格送校党委组织部预审。经校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二级党组织（党总支及直属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其履行的入党手续包括：本人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支部大会讨论审批通过；组织谈话；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十八条 党支部在下发《入党志愿书》的同时，应与发展对象谈话，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的说明，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由本单位党支部的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负责培养的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个人经历、现实表现以及其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二）向发展对象介绍和讲解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实事求是地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并指导其改正。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

在“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一栏中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入党志愿和介绍人意见要体现时代性和针对性。

（四）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上负责任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应继续负责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其克服缺点、提高觉悟，督促接受组织考察，用党员的模范作用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第二十条 经上级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全体党员必须参加，如果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实际出席的正式党员只有 2 人，不到组成党支部最低人数，会议无效。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有关问题。

（二）两名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提出明确意见。

（三）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以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公示等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充分发表意见，进

行深入的讨论。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五）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在支部大会投票表决中，入党介绍人不允许投反对票、弃权票。

（六）支部负责人宣读支部大会的决议。支部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包括政治觉悟、入党动机、现实表现、主要优缺点和努力方向等），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结论，支部大会的表决情况（包括会议出席情况和表决情况）。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发展对象时，必须按规定逐个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被讨论接收的预备党员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应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考察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应当在三个月内讨论

审批，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并将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关栏内，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三条 发展对象经党委审批成为预备党员后，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继续抓好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并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对象审批成为预备党员三个月内，应组织进行入党宣誓仪式；校党委在预备党员毕业前，需再进行一次入党宣誓仪式。

第二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人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应当每季度汇报一次思想情况；预备期满前一周内，应主动递交《转正申请书》。《转正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本人在预备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改进入党审批会上提出的不足的情况、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本人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作出一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预备党员不发挥党员作用，不参加党的活动或不交纳党费，以及考试作弊或违犯党纪情节较重的，都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可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经逐级审核和学校党委批准，在预备期期间即可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党支部不得提前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预备期未满前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无效。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在作出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前，一般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本单位党总支和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在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再召开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并填写进入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及相关材料报送本单位党总支审核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预备党员本人递交《转正申请书》；
- （二）党支部审查《转正申请书》，召开预备党员转正

群众座谈会；在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意见；

（三）党组织进行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四）支委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的相关材料，形成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初步意见，并进行支部大会准备工作；

（五）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作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并填入《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

（六）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 预备期间在党组织的培养教育下的收获，特别是按照党的要求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以及对照新时代党员标准存在缺点不足和努力方向；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表现情况，尤其要帮助找准缺点不足和努力方向；

（三）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支部大会进行讨论，支部党员对预备党员一年的表现进行评议，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五)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

第三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讨论审批预备党员后，报上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之日起)。审批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关栏内，并及时通知下级党组织，并通过党支部向党员颁发转正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同被批准转正的党员本人谈话，提出要求，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同时，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入党培养考察情况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情况表》、《政审报告》等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或工作岗位变动离校，本人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负责对其作出组织鉴定，填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记录册》相应栏目并盖章，把在本校预备期期间表现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本校专科学习期间成为预备党员，升入本校读本科后，由本科单位党组织负责教育考察和转正，专科单位党组织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应届毕业生党员的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即将毕业离校的党员及时办理组织关

系转移手续。毕业生预备党员档案投递应与人事档案分离，投递对象应与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党组织一致；毕业生正式党员档案应与人事档案一起投递。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对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上级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处理此类情况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初审。

（二）经初审同意，由所在党支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再逐级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复审。

（三）经市上级复审，由学校党委正式作出不予承认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

（四）有关处理决定抄送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对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校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发

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定期巡查督促基层党组织的发展党员工作。

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组织制订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进行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训安排，并根据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狠抓落实。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要配强专职组织员；各二级单位党总支也应根据师生规模和工作需要，配备1-2名兼职组织员，具体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各学院党总支要重视对组织员的教育和培训，加强组织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大力支持他们开展工作，指导他们提高协调能力和成效，帮助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保证组织员有足够精力投入发展党员和的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十条 各级党组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不深入实际了解情况，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

人发展为党员，或发展工作中存在人情党员，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做好发展党员的计划、各份备案材料等归档，包括年度发展计划名单、积极分子备案名单、发展对象备案名单、党委会讨论发展审批党员名单、年度发展党员自查工作报告等归档。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本工作流程及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委员会

2024年10月16日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业余党校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业余党校工作的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委员会业余党校（以下简称“业余党校”）是学校党委下设的重要部门，是学校党委开展党的理论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进行党性锻炼的大熔炉，是教育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主渠道。

第三条 业余党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大局，发挥好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

设等功能，为加快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

第四条 业余党校始终遵循党校姓党、实事求是、质量为本、改革创新、从严治学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学校党委是办好和管好业余党校的主体，应当加强对业余党校工作的领导，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业余党校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把业余党校工作纳入学校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每年专题研究业余党校工作，保障业余党校建设；

（二）指导业余党校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发挥业余党校在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

（三）加强业余党校办学场地、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建设；

（四）党委负责同志应到业余党校讲课，参加业余党校主要活动。

第七条 业余党校校长一般由学校党委负责同志兼任。业余党校设置主持工作副校长 1 名，主要负责业余党校日常事务，业余党校设教务员 1 名，协助副校长开展日常工作。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一般应设立分业余党校，分业余党校的设立和撤销由业余党校批准，分业余党校在业余党校和二级党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分业余党校负责人由所在党支部书记兼任，同时设一名联络员，负责分业余党校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业余党校工作职责：

（一）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的宣传、学习和研究工作；

（二）组织党内各类专题教育和学习活动；

（三）建立健全业余党校管理制度，推动业余党校建设；对分业余党校开展业务指导、教学质量监督以及提供必要的服务，组织分业余党校开展合作、交流和研讨，推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

（四）建设业余党校师资队伍，组织业余党校教师开展党建理论研究和党课教学研究；

（五）完成各级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任务，重点抓好各类示范培训班次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学员学籍管理、干部培训信息管理和有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六）协调解决业余党校工作必需的经费、场地和设备等条件保障；

（七）将分业余党校工作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八）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分业余党校工作职责：

（一）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的宣传、学习和研究工作；

（二）根据业余党校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二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落实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任务；

（三）做好分业余党校学员学籍管理、培训信息管理和有关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四）接受业余党校的指导，落实业余党校分配的任务；加强与其他二级学院分业余党校的交流互动，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五）完成业余党校和二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培训班次和教学

第十一条 业余党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党员、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等，重点抓好党员全覆盖培训。学校

党委各职能部处开展的归口业务培训班纳入业余党校总体培训班次。

第十二条 教学是业余党校的中心工作。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干事创业本领，以掌握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把握时代特征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为重点拓展学员的世界眼光，以强化全局观念和应对复杂局面为重点培养学员的战略思维。业余党校教学还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

第十三条 业余党校培训应分层分类，有计划地采取专题讲授、自学、研讨和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进行；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与目的实行不同的教学计划。业余党校应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建好用好“网上业余党校”，加大运用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手段，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研究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提高业余党校教育的生动性、感染力。

第十四条 业余党校应当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五章 师资队伍和学员管理

第十五条 业余党校教师主要由校内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有关专家学者等兼任，也可聘请校外有影响力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兼任。组建业余党校课程教学团队，开展课程教学研讨和授课。各级党组织书记是业余党校的兼任教师，应坚持上党课。

第十六条 业余党校教师应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业余党校事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具有胜任业余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纪守法。

第十七条 业余党校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锻造过硬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具有斗争精神，善于分析解决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具备胜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知识和能力；

（六）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十八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业余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坚持以人为本，严格培训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十九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

第二十条 业余党校各个班次设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工作。在业余党校指导下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业余党校应当加强与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严格调训、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业余党校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察，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第二十二条 业余党校应当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学员学习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业余党校结业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业余党校结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业余党校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业余党校结业证书。

第六章 校风和学风建设

第二十四条 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是业余党校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业余党校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业余党校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党员、干部的重要责任，更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业余党校应当严格教学、

科研和管理纪律，对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业余党校教学工作的不再聘任。

第二十六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聚焦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改革等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业余党校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等相关保障，确保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顺利。

第二十八条 业余党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确保业余党校工作正常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业余党校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